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61 號

茲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71 號

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勞動部部長 林美珠

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六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

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，自得受領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受領補償之權利，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，且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

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。

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